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17)辽03执150-16号

申请执行人：许会忱，男，1967年5月12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所地：辽宁省鞍山市铁东区深营路88-5栋2单元2层16号。

被执行人：闫东，男，1969年1月10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所地：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合群新村24号楼3单元302室。

被执行人：张苏武，男，1951年7月20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所地：江苏省徐州市云龙区民主南路332号。

被执行人：林玉刚，男，1972年4月30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所地：江苏省徐州市云龙区狮子山非农业362号。

被执行人：徐州海虹建筑工程机械有限公司。住所地：江苏省徐州市铜山经济开发区陇海路9号。

法定代表人：杨思科，总经理。

被执行人：徐州武恒工程机械有限公司。住所地：江苏省徐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第三工业园盛宝路3号。

法定代表人：周世刚，总经理。

被执行人：徐州安德机械设备有限公司。住所地：江苏省徐州市迎宾大道立交桥南200米厂房3号。

法定代表人：刘永刚，总经理。

被执行人：李永强，男，1974年3月15日出生，汉族。住所地：江苏省徐州市云龙区养育东巷5号楼3单元602室。

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许会忱与被执行人闫东、张苏武、林玉刚、徐州海虹建筑工程机械有限公司、徐州武恒工程机械有限公司、徐州安德机械设备有限公司、

李永强股权转让纠纷一案中，责令七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七被执行人未全部履行。本院在执行(2017)辽03执150号执行裁定书查封了多台被执行人车辆，其中包括：闫东名下，车牌号为苏CV1117奔驰梅赛德斯；徐州安德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名下，车牌号为苏C90758奥迪A8L、苏C75885奥迪A6、苏C86205宝马730LI；徐州海虹建筑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名下车牌号为苏CM6795丰田卡罗拉、苏CM5798丰田凯美瑞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车辆六辆：闫东名下，车牌号为苏CV1117奔驰梅赛德斯；徐州安德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名下，车牌号为苏C90758奥迪A8L、苏C75885奥迪A6、苏C86205宝马730LI；徐州海虹建筑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名下车牌号为苏CM6795丰田卡罗拉、苏CM5798丰田凯美瑞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判长 尤学军  
审判员 张军  
审判员 张滨  
二〇一七年一月三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记员 王立君